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原上訴字第8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徐志雄

選任辯護人 邵啟民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徐志雄之羈押期間，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四月七日起，延長二月。

理 由

一、按羈押被告，審判中不得逾3月。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得於期間未滿前，經法院依第101條規定訊問被告後，以裁定延長之，延長羈押期間，審判中每次不得逾2月，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前段、第5項定有明文。又審判中之延長羈押，如所犯最重本刑為死刑、無期徒刑或逾有期徒刑10年者，第二審以6次為限。審判中之羈押期間，累計不得逾5年，刑事妥速審判法第5條第2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

(一)上訴人即被告徐志雄（以下稱被告）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經原審以114年度原訴字第30號判決判處7年2月，被告不服，提起上訴；而被告經本院法官訊問後，認其涉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9條之1第1項之持非制式手槍於公共場所開槍射擊罪，犯罪嫌疑重大，並有事實足認有逃亡之虞，所犯該罪為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經原審量處有期徒刑7年2月，亦相當理由認為有逃亡之虞，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3款規定之羈押原因，且衡酌原審量處之刑度、被告犯行危害治安社會情節重大、國家司法

01 權之行使及被告人身自由之拘束，認非予羈押，恐有礙日後
02 審理及執行程序，即有羈押之必要性，於民國115年1月7日
03 予以羈押3月。

04 (二)茲因羈押期間即將屆滿，被告於本院訊問時，坦承犯行，且
05 有卷內之各項證據可憑，有事實足認被告所犯槍砲彈藥刀械
06 管制條例第9條之1第1項之持非制式手槍於公共場所開槍射
07 擊罪之犯罪嫌疑重大，所犯為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
08 罪，佐以被告前經檢察官起訴移審後，經原審予以限制住居
09 而未繼續羈押，然被告又因逃匿，經原審發布通緝後為警緝
10 獲歸案，即有事實足認有逃亡之虞，再參以原審就被告所犯
11 該罪判處有期徒刑7年2月，經本院判決駁回其上訴後，被告
12 已提起上訴而尚未確定，是被告經量處之刑度甚重，基於不
13 甘受罰、趨吉避凶之人性，有相當理由認被告逃亡之可能性
14 甚高，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3款之羈押原因，
15 經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
16 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及其防禦權受限制程度，尚難認被告因
17 繼續羈押所遭受之不利益，明顯大於所欲保全之司法利益，
18 非予繼續羈押，無法確保嗣後審判或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
19 目前尚難以具保、責付、限制住居、限制出境、出海等處分
20 替代羈押，復查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列情形，自有
21 羈押必要性。

22 (三)至於辯護人雖以被告自始坦承犯行，且家中為天然災害受災
23 戶等節，認無羈押之必要等語，然被告坦承犯行與否，及其
24 家庭、經濟、工作等狀況，與羈押之原因及必要性之審查，
25 尚乏關聯性，無從遽以排除被告本案並無羈押之原因及必要
26 性。

27 三、綜上所述，本案仍有羈押原因，且有繼續羈押之必要，爰裁
28 定自115年4月7日起，延長羈押2月。

29 四、依刑訴法第108條第1項、第5項，刑事妥速審判法第5條第2
30 項，裁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8 日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林慧英

法官 顏維助

法官 黃鴻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抗告書狀，並應敘述抗告之理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8 日

書記官 徐珮綾